

东北师范大学“两课”教材

falüjichu

法律基础

赵野田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两课”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赵野田

副主编 宋海春 高忠伟 王 玲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赵野田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 - 5602 - 1998 - 5

I. 法... II. 赵...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1786 号

☐ 出版人: 贾国祥
☐ 责任编辑: 张志文 ☐ 封面设计: 李冰彬
☐ 责任校对: 岳国菊 ☐ 责任印制: 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 0431—5695734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2. 125 字数: 334 千

印数: 10 001 - 15 200 册

定价: 16. 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思想品德课，它在高等学校“两课”课程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在遵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方略的今天尤其如此。法律基础课的开设已十余载，社会的发展将其不断地推至新的地位。法律基础课需要不断地改革和完善，也只有不断地改革和完善，才可能面对新的形势而保持其应有的价值地位和作用。思想政治教育目的和价值的实现，主要不在于“定目标”、“搞形式”，从根本的、长远的意义上说，在于我们实实在在地工作，在于我们对目标不懈地努力和追求，在于我们对工作对象和活动内容的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因此，思想品德课特别是法律基础课教学和研究的同志，首先需要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对待自己的本职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地理解、贯彻和执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将法治思想和德治思想统一到合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生的培养过程，而这一切最终需要落实到和体现在教材建设和教学过程中去。教材建设，是法律基础课程建设最为重要和迫切的任务，是提高法律基础课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基础和关键。搞好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建设，涉及主客观诸多方面的因素，但是，我认为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是需要明确的。

第一，必须明确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思想品德课，其实质在于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律基础课既不同于法律知识课，也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课，其不同主要不在于，或首先不在于内容的差别，而在于它们的课程性质、开设宗旨和教学目的的不同。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教育课，它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水平，在于塑造和培养大学生的思想素质。法律知识课和法学

专业教育课是知识教学课,它最终的目的在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在于培养具有法律知识和技能的专门人才。这样说,丝毫不否认法律基础课程性质、教学目的的实现有赖于法律知识的授受这一事实,也不否认法律知识课和法学专业教育课亦具有思想教育的性质和作用这一特点。但明确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异,对于搞好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建设乃至教学活动的组织是很重要的。

第二,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法律知识授受和法律意识培养的关系。法律意识是一个较大的概念,它内含着法律知识;或者说,法律知识是法律意识内在结构的组成部分。对于个体的人来说,一定的法律知识,意味着这个人具有了相应的法律知识。反之,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就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意识。但是,法律知识并不等于法律意识,有了法律知识不一定具有法律意识,尤其不一定具有正确的法律意识。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说,“知法”是“守法”的前提,但“守法”却不一定是“知法”的必然结果。对于人的思想素质及其行为绩效来说,法律意识比法律知识更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意义。因此,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建设以及教学过程必须突出和强调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提高和培养,而法律知识的授受应服务于和服从于这一根本的宗旨和目的。

第三,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关系。一般地说,教学目的决定教学内容,但教学目的不是教学内容本身;教学内容表现和体现教学目的,但教学内容亦不是对教学目的的诠释。法律基础课根本的、最终的教学目的在于提高和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这一目的是通过教师分析和讲解有关法的知识、观念和现象来实现的,而不是教材或教师对教学目的的阐释所能达到的。在此还应强调,法律基础课教学内容的知识性和系统性应当服务和服从于法律基础课的思想教育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律基础课教学,在讲解必要的法律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对隐藏在法律规范知识背后的法律精神的教育和教学,以促进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

应当承认,法律基础教材建设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它需要一定的思想理论修养,需要相应的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也需要对有关政策规

定的理解和把握，更需要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精神。赵野田主编的这本《法律基础》，是我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意味着我校法律基础课建设处在了新的起点上；作为有所创新之作，其优点和缺点也许是显而易见的，缺点、不足乃至错误有待改正，其优点和长处则需要肯定和发扬。

咸速喜

编者说明

本教材内容体系，在遵循教育部和司法部制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精神和框架的基础上，增加了“国际法”一章，第二章增加了“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一节，第五章增加了“合同法”一节，宪法及有关专门法各章均增加了相应的“法律观念”一节，“行政法”一章的内容也有较大的增减，原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章的内容归入了现在的“民事法律制度”一章中。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是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律基础教研室和政法学院法律系的教师。赵野田主编，宋海春、高忠伟、王玲副主编。写作具体分工如下（以章排列为序）：赵野田——绪论，第二、四、八章；宋海春——第一、三章；高忠伟——第五、六章；王玲——第七、九章；姜华——第十章。

本教材的编写过程是，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思考与交流，由赵野田提出写作提纲，又经过有关人员反复讨论后分头执笔撰写，全书最后由赵野田统一修改定稿。宋海春为写作提纲的确定付出了大量劳动。

本教材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盛连喜教授的勉励和支持，他还在百忙之中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本教材作了序。

本教材的写作，借鉴、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出版的有关著作、教材的成果。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和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对本教材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本教材付梓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各种缺点和错误，热忱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4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9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1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11
二、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1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20
一、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2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	21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运行	27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4
思考题	40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以德治国	4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41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 坚定不移的方针	41
二、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是不要专政	44
三、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49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53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8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58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61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66
四、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68
第三节 以德治国,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72
一、以德治国的基本内涵	72
二、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联系和区别	73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大力推进以德治国	76
思考题	77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与宪法观念	7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8
一、宪法的概念	78
二、宪法的法律特征	78
三、宪法的历史发展	79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83
一、我国的基本制度	8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97
第三节 现代宪法观念	103
一、人民主权观念	103
二、权力制约观念	105
三、宪法至上观念	105
四、基本人权观念	107
思考题	108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与行政法观念	10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9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09
二、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11

第二节 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112
一、国家行政机关	112
二、国家公务员	113
三、行政行为	116
四、行政法制监督	118
第三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120
一、行政责任	120
二、行政救济	121
第四节 行政法律制度选介.....	123
一、国家赔偿法	123
二、行政处罚法	125
三、行政复议法	126
四、教育法律制度	128
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9
六、国家安全法	131
第五节 现代行政法观念.....	133
一、依法行政观念	133
二、行政合理性观念	135
三、国家责任观念	138
思考题.....	141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与民法观念.....	14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2
一、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142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43
三、民事主体	145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9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54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54
二、债权	156
三、人身权	158

四、知识产权	159
第三节 合同法	161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1
二、合同的订立	163
三、合同的效力	164
四、合同履行	165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6
六、合同的种类	167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68
一、民事责任	168
二、诉讼时效	173
第五节 现代民法观念	174
一、现代所有权观念	175
二、平等互利观念	178
三、诚实信用观念	180
四、契约自由观念	182
五、公序良俗观念	184
思考题	185
第六章 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与婚姻家庭法律观念	18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86
一、婚姻法的概念	186
二、结 婚	188
三、家庭关系	192
四、离 婚	196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制裁	199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00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0
二、法定继承	203
三、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206
四、遗产处理	20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律观念	211
一、婚姻自由观念	211
二、一夫一妻观念	214
三、男女平等观念	216
四、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观念	217
五、计划生育观念	219
思考题	220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与经济法观念	22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1
一、经济法概念	221
二、经济法的特征	222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25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27
一、国有企业法	227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29
三、私营企业法	230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31
五、公司法	232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3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35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7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39
一、税收法	240
二、金融法	243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46
一、社会保险法	247
二、社会救济法	249
三、社会福利法	250
四、社会优抚法	251
第六节 现代经济法观念	251

一、市场秩序观念	252
二、正当竞争观念	253
三、宏观调控观念	255
思考题	257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与刑法观念	25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8
一、刑法概念	258
二、刑法的任务	25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59
第二节 犯 罪	262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62
二、犯罪构成	26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68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71
五、共同犯罪	273
六、单位犯罪	275
第三节 刑 罚	276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276
二、刑罚的种类	276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279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84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28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85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5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6
五、侵犯财产罪	28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289
八、贪污贿赂罪	290
九、渎职罪	290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291
第五节 现代刑法观念	291
一、罪刑法定观念	291
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观念	293
三、罪刑相适应观念	294
思考题	296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与诉讼法律观念	297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297
一、诉讼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97
二、诉讼法的概念、种类、任务和作用	299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内容	304
一、民事诉讼的管辖	304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306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07
四、民事诉讼的证据	308
五、民事诉讼程序	310
六、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1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内容	314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14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316
三、行政诉讼程序	317
四、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31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内容	319
一、刑事诉讼的管辖	319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320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22
四、刑事诉讼的证据	323
五、刑事诉讼程序	324
六、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27

第五节 现代诉讼法律观念	329
一、诉讼权利观念	330
二、诉讼公正观念	332
三、司法独立观念	334
思考题	337
第十章 国际法与国际法观念	338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38
一、国际法的概念	338
二、国际法的渊源	340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41
四、国际法的主体	34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范畴	348
一、国家领土	348
二、国际法上的居民	351
三、国际条约	355
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56
第三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58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及其种类	359
二、联合国	359
三、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361
四、区域性国际组织	365
第四节 现代国际法观念	366
一、国家主权观念	366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观念	368
三、国际合作的观念	369
思考题	371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既不同于法律知识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的重要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

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课程主要内容既基本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既强调法律知识的讲解,也注意对反映现代法律精神、价值取向的法律观念的介绍,时代特征突出,思想教育性强,有助于大学生的思想培养和实际运用。本课程体系大体包括三部分:

一是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和第二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以德治国”。重点讲授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和运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方略等。通过介绍法的起源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大学生认识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授法的概念,揭示其基本特征,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通过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同时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通过介绍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使大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通过介绍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含义和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和主要特征,帮助大学生转变思想观念,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通过讲解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的